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申报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
- （三）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第三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至少应当包含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合同各方情况介绍、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等事项。

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者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事项的，还应当披露进入新领域的原因及可行性论证情况。

第四条 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本制度第二条所述标准之一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于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应及时按照本制度和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披露项目中标有关情况。公司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或者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金额、合同履行的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还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第七条 若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保荐人应在现场检查中对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在现场检查报告中充分说明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

第八条 公司签署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条至第六条所述的要求对外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一）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
- （二）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入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

第九条 对于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合同，公司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应当对合同必要性、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

（二）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但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重大合同的情况除外：

-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 2、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
- 3、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法律意见书以及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如有），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保荐人意见和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十条 公司签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PPP 项目）或者与他人共同签署工程承包合同等，能够控制该项目的，按照项目的投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不能够控制该项目的，按照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条所述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列表的方式汇总披露每一份合同的签署时间、交易对方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等。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仅达成初步意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者法律约束力较低的框架性协议等合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合同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等相关信息，并在重大合同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从知悉该事项至重大合同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